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李惠怡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256

傳真：27593365

電子信箱：bf859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330925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學年度中小學女子棒球聯賽競賽規程1份 (33593380_1133092546_1_ATTACH1.pdf)

主旨：教育部體育署為普及棒球運動推廣，廣增棒球運動人口，
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113學年度中小學女子棒球聯
賽」，參賽人員於抽籤會議及參賽期間請逕依權責辦理公
(差)假及課務排代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9月4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30033553A號函辦理。
- 二、參加旨揭聯賽教育部體育署將酌予補助學校球隊組訓費新臺幣（以下同）6萬元及全國賽參賽費，相關規定如下：
 - (一)本經費將於114年撥付，應於113年9月1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執行完畢，支用項目包含：選手營養費、課業輔導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辦理計）、教練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

電子文傳

9

內湖高工 1130916



NSAA1136011239

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辦理計）、代課鐘點費、消耗性器材費（單價1萬元以下）、訓練費、交通費及膳食費等，組訓費及參賽費得相互勻支。

(二)學校應於114年12月15日前檢附收支結算表送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辦理經費核結事宜，若有餘款應予繳回；相關單據留存各校妥為保管，以備查驗。

三、檢附113學年度中小學女子棒球聯賽競賽規程如附件，或請至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官網下載，網址：
<http://www.ctsbf.edu.tw>。請欲報名之參賽學校詳閱競賽規程相關規定。

四、相關問題請逕洽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謝雯玲小姐，
電話：(02) 25673609分機12。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臺北市日僑學校、台北美國學校、臺北私立道明外僑學校、恩慈美國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臺北韓國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

電文
2024/09/16
07:43:05
交換章

裝

訂

線

公文
換章

48